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戴继锋、纪玉虎、张世潮、董敏、李要合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、孙朝晖、李永忠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宋为兔、刘宝龙、孙朝晖、戴继锋、李永忠、纪玉虎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